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博士生論文計點辦法

114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核備

第一條 為評定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

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並做為畢業條件之參考依據，特制定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論文之計點，以投稿日前二年至論文接受日或刊登日，該 SCI 或 SSCI 期刊在該專業領域分類之 JCR 或 Scopus 資料庫之排名為準，本院審議小組得依對博士生最有利之原則決定之，計點標準詳細如下：

1. A 級期刊論文：A 級期刊為在該專業領域分類排名前 25% 之 SCI 或 SSCI 期刊，A 級期刊全論文列為 A 級論文，其中 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4 點，S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6 點。
2. B 級期刊論文：B 級期刊為在該專業領域分類排名 25% 以後之 SCI 或 SSCI 期刊，B 級期刊全論文及 A 級期刊論文非屬全論文之論文均列為 B 級論文，其中 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3 點，S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4.5 點。
3. C 級期刊論文：B 級期刊論文非屬全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其他國際期刊論文均列為 C 級論文，論文點數為 1.5 點。
4. D 級論文：(1)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點數為 1 點。(2)國際研討會論文，有 EI 為 1 點，其餘為 0.5 點。(3)D 級論文之點數至多採計 2 點。

第三條 發表之研究論文第一作者之單位須為本校，且博士生之第一發表單位須為本學位學程；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投稿日期必須在博士班就讀或休學期間；惟逕讀博士學位者，投稿日期為其碩士班入學日之後即可。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之論文，方得採計。

第四條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依此類推；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論文點數必須符合如下規定：

- 一、修業三學年(含)以內，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6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
- 二、修業三學年(不含)以上，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4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或至少需達 5 點(含)，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B 級期刊論文。

三、至少須有一篇是 A 級或 B 級論文之第一作者；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授權本院審議小組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